

東海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食品群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〈108學年度起適用〉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始修教育學程學年度/師培班級：_____ 學年度 / A班 B班 C班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表業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4506A 號函同意備查

群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2	對應任教科別	食品加工科、食品科、 水產食品科、烘焙科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食品科學系（所）及其他相關系（所）、組、學位學程		
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系所 審核人	採認 學分數
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	14	食品加工(一)	3	食品加工(一)、 食品加工實驗(一)、 食品工程、 食品加工(二)、 食品加工實驗(二)， 為「必修」 食品加工及食品加工實驗均 要先修(一)再修(二)				
		食品加工實驗(一)	1					
		食品工程	2					
		食品科學概論	3					
		食物學原理	2					
		蔬果加工	2					
		畜產品加工學	2					
		乳品加工	2					
		烘焙學	2					
		食品機械	3					
食品工業發酵	3							

		素食與擠壓食品加工	2					
		穀類加工	2					
		食品物性學	3					
		高等食品加工學	3					
		食品加工(二)	3					
		食品加工實驗(二)	1					
食品微生物培養、檢及應用能力	8	食品微生物	2	食品微生物、食品微生物實驗、微生物學(一)、微生物學實驗(一)，為「必修」				
		食品微生物實驗	1					
		食品生物技術	3					
		生物技術通論	3					
		基因改造食品與安全	2					
		微生物學(一)	2					
		微生物學實驗(一)	1					
		免疫與食品安全	3					
		釀造學	2					
		食品分子診斷	2					
		微生物生物技術	2					
食品化學與分析檢及應用能力	9	生物化學實驗	1	食品化學、食品分析、食品分析實驗，為「必修」				
		有機化學實驗	1					
		有機化學(上)	2					
		分析化學	3					
		分析化學實驗	1					
		生物化學(一)	3					
		食品化學	3					
		食品分析	3					
		食品分析實驗	1					
		食品儀器分析	3					

		營養學	3					
		機能性食品	2					
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能力	9	食品安全概論	2	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、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、生物統計學，為「必修」				
		食品生產管理	2					
		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	2					
		食品工廠經營與管理	2					
		食品感官品評	2					
		食品添加物	2					
		食品安全管制系統	2					
		生物統計學	3				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倫理學	3					
		職場準備與企業倫理	3					
		勞作領導與倫理	2					

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，包含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 14 學分；食品微生物培養、檢驗及應用能力 8 學分；食品化學與分析檢驗及應用能力 9 學分；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能力 9 學分；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學分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食品檢驗分析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食品化學與分析檢驗及應用能力」中一門科目或「食品微生物培養、檢驗及應用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烘焙食品類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中餐烹調類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6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修習必修科目「食品分析實驗」、「食品加工實驗(一)」、「食品加工實驗(二)」、「食品微生物實驗」及「微生物學實驗(一)」者已具足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

系、雙主修) 資格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	核章日期：
受理單位核章：	核章日期：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_____學分；跨科課程_____學分；專長課程_____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	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人資料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(04-23508529)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,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